**附件2：**

# 招标人主体行为评价表填报说明

1、招标人根据本年度内所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情况，按要求逐项目填报《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具体得分应当如实填写，由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满分为九十分，具体行为按要求完成的可获得相应的分；未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的该项不得分。额外加分项年度内完成相应项目即可得分。

2、招标人如出现《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负面行为清单）中的任意一项行为，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考评结果。

3、涉及项目代建、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等情况归为业主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的主体行为信用考评范围。

4、招标人应在《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行为考评表》中如实填写，并以主动承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招标人年度内全部招标项目得分进行加权汇总与额外加分相合并为最终得分，具体结果于当年年底进行“招标人主体行为评价公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开展不定期、不定比例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隐瞒未报情形的，将计入“招标人失信黑名单”并向有关部门上报失信线索。

6、本通知及相关附件最终解释权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所有，国家或行业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